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關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的交易披露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由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財務」或「第一被告」)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就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規則22披露」)。規則22披露指明Lavender Row Limited(「相關股東」)未能償還其貸款，因此招銀國際財務已強制變賣部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相關股東(作為原告人)已經向招銀國際財務(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第二被告」)送達傳訊令狀並已註明其申索(「申索」)，提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已違反與相關股東簽訂的若干協議並已不當地出售作為抵押品質押予第一被告的160,000股份。有關事項已以訴訟編號HCA 1358/2019送交存檔。

本公司瞭解相關股東已(i)與第一被告(作為貸款(「貸款」)的借款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與第一被告(作為借款人)及第二被告(作為受托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托管協議，相關股東據此向第二被告存放其擁有的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

236,294,000股)，以及(iii)與第一被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把143,600,000本公司之股份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予第一被告為貸款提供抵押。

根據申索，第一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出還款通知書(「**第一份通知**」)，並通過要求相關股東在支付限期到期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償還第二期本金(金額為3,084,295.00美元)及預付第三期本金的利息(金額為1,776,062.58美元)(合稱「**應付總額**」)，在未付出代價的情況下試圖更改貸款協議。如第一份通知不曾被發出，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本金及第三期本金的預付利息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支付。

雖然相關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支付應付總額，但其已根據第一被告向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第二份還款通知書(「**第二份通知**」)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第一被告完全繳付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本金及預付利息，而該份通知書要求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前支付應付總額。相關股東亦根據第二份通知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額外抵押，而該份通知書構成一份附屬協議以及對貸款協議作出的修訂。因此，相關股東強烈指出在貸款協議下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理據支持第一被告強制變賣股份。

本公司亦瞭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就相關股東申請(「**申請**」)繼續在民事訴訟(HCA 1358/2019)(該民事訴訟以傳訊令狀開始)中獲得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單方面臨時禁令，相關股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簽訂同意傳票，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按照該傳票的條款作出命令(「**命令**」)。命令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直至審訊後或法庭作出進一步命令前，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承諾，

- (a) 彼等不得，無論由其本身、其僱員、代理人、高級職員或其他任何人買賣、進行或促成進行任何交易以銷售、處置或轉讓由相關股東實益擁

有並由第二被告以託管形式持有的任何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236,294,000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其中143,440,000股份已經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予第一被告)；及

(b) 第一被告須立即撤回令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第二被告)買賣或處置相關股份的所有預設指示(如有)。

(2) 無限期押後申請(可隨時恢復該申請)。

倘(a)相關股東通過其記錄在案的代理律師書面同意；及／或(b)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後，在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上述承諾則不再適用。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促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注意規則22披露所載之交易披露可能為不完整及不準確。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肖志軍先生及黃佑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